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用问题解答及操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3386

10位ISBN编号：7802163382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新法理解与适用系列：实用问题解答及操作指南》主要内容包括：为什么要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的说明——2007年8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1）》修改意见的报告——2007年1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第二部 分实用问题解答
- 第一章 总则
- 1.什么是劳动争议？
  - 2.为什么要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 4.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5.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6.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7.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8.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9.、解决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10.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是否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和解？
-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章节摘录

## 39.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仲裁员有哪些回避的形式？

仲裁员应当独立公正地进行仲裁，不因外界的不当干扰影响其裁决，这是仲裁员必须遵守的基本的行为规范。

这里的不当干扰包括不受当事人的影响，不得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也包括不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机关、团体的干涉。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回避不仅适用于组成该案件仲裁庭的仲裁员，还适用于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翻译人员。

根据《劳动争议委员会办案规则》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委员会其他成员、仲裁员和其他人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 依照提出回避的主体不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仲裁员适用回避的形式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自行回避。

就是指仲裁员发现自己存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的，应当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说明情况，主动要求回避。

第二，申请回避。

就是指案件当事人认为仲裁员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影响其案件的公正裁决的，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要求该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

这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它是对仲裁庭活动的一种监督，有利于规范仲裁员的行为。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根据1993年颁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办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这里的“及时”具体是指：“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对回避申请应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 在司法实践中，为了更好地实施回避制度，一些地方仲裁委员对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制度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比如《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仲裁员信息披露（一）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当立即书面披露。

（二）秘书应当将仲裁员的书面披露转交双方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

（三）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章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款的规定。

（四）当事人在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